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4年9月8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7 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及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各界各方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执行预防腐败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且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工作计划，缔约国会议鼓励工作组依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酌情寻求私营部门的投入。
4. 在该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便利缔约国就工作组 2012 年和 2013 年会议所审议的专题交流各自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上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共享关于此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信息和增补信息。



5.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介绍这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良好做法的变通性，并介绍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

6. 而且，缔约国会议在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应继续执行直至 2015 年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时为止这一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因此，9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侧重于注意以下专题：

(a) 反腐败机构的预防任务（《公约》第六条）；

(b) 公共部门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透明度的措施（《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

## 二. 结论和建议

7. 工作组称，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它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于 2015 年举行其第六次会议。

8. 工作组将依照该决议而在其第六次会议上侧重于以下议题：

(a)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b) 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九条和第十条）。

9. 工作组建议各国应当确保为预防腐败机构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以便使其得以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有效履行其职责。

10. 鉴于共同努力支持有效拟订、实施和协调预防腐败政策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预防腐败机构应当力争加强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展开联合培训。工作组注意到在第 5/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尚未将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预防腐败措施主管机关的名称通知秘书长的国家，按照公约第六条的要求将此名称通知秘书长。

11. 工作组重申，缔约国应当继续遵照《公约》的目的，考虑采取适当的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筹措透明度的措施，以便更加切实有效地预防腐败。

12.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有可动用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努力收集与提高竞选公职候选人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筹措透明度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尤其是为了给下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做好准备，并将特别侧重于预防性监督和执行工作。工作组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有可动用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提供关于提高认识及其他形式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技术援助。

13. 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争取尽早报告有关《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

14. 工作组回顾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缔约国会议第 5/5 号决议以及题为“私营部门”的缔约国会议第 5/6 号决议，这两份决议均述及与实施《公约》第二章有关的关键方面。

15. 工作组强调需要有充足的预算外资源，以作为为了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有关第二章的条文上提供技术援助等手段继续有效实施第 5/4 号决议而给其提供的经常性资金的补充，并吁请缔约国及其他捐助方再次确认其通过提供这类财政手段而对预防腐败所持的承诺。

16.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有可动用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相关信息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并侧重于包括通过工作组专题网站等系统汇集和传播由缔约国提供的信息。

17. 根据第 5/4 号决议，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报告依照上述建议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18. 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次会议。工作组的会议由 Paulus Kalomho Noa（纳米比亚）主持。

19. 主席在会议开幕辞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执行《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的重要性，促请缔约国继续共享有关预防腐败方面相关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主席还强调，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通过在公共、私营、刑事司法、教育及其他方面并且通过协同公民社会开展的活动而为执行第 5/4 号决议开展了出色的工作，这些活动明确表明存寻找打击腐败高效预防措施的坚强意愿。而且，他强调需要继续工作组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20. 秘书处强调《公约》重视预防腐败措施并强调第二章列有对推进透明度、廉正和良好治理至关重要的相关条文。工作组的任务是协助各国执行该章。据指出，工作组迄今述及以下专题：公共采购、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易受腐败影响上的脆弱性、媒体报道、通过青年促进廉正、提高认识的政策和做法、公共部门行为守则和公共报告、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公私伙伴关系、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及检控部门的廉正；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媒体和互联网的作用。

21. 秘书处还介绍了会议文件。在秘书处提出索取信息的请求后，根据会员国提交的答复编拟了关于反腐败机构预防腐败任务（《公约》第六条）的报告（CAC/COSP/WG.4/2014/2）以及关于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筹措透明度措施的报告（《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CAC/COSP/WG.4/2014/3）。这些报告反映了截止 2014 年 6 月 20 日由 29 个会员国和一个组织提供的信息；经相关国家同意，在该日之后收到的 10 份答复连同早前收到的答复已经一并张贴在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根据第 5/4 号决议，秘书处还就工作组本届会议所审议的专题寻求私营部门的投入。已经收到三份答复并且已经根据相关情况而将其反映在报告中。第 5/4 号决议实施状况报告（CAC/COSP/WG.4/2014/4）概述了为实施该决议并协助工作组规划有效努力预防腐败的未来工作而采取的行动

22. 菲律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重申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预防方面的条文有着重要意义，呼吁采取推动社会参与并且符合本国法律体系基本原则的协同一致的反腐政策，并且为支持切实有效的加以实施而提供技术援助。会上欢迎缔约国为加强反腐机构的有效作用所作努力，并欢迎缔约国会议通过第 5/4 号决议。

23. 俄罗斯联邦正式通知工作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将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该国代表团还宣布，该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数额为 1,126,000 美元的自愿财政捐款，以确保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充分运行，并且又对普通用途基金捐款 1,000,000 美元。

24. 在议程通过以前，墨西哥、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就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作了发言<sup>1</sup>，并指出公民社会对全面预防腐败有着重要意义。这些国家要求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赋予已经提交申请的符合资格的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主席随后宣布议程通过。有些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4 下发言时对这类参与提出异议，并表示他们认为赋予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且与第 17 条不符。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5. 9 月 8 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3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关于反腐败机构预防任务的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
    - (二) 关于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筹措透明度措施的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
  - (b) 其他建议。

<sup>1</sup> 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3.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多年期工作计划列明的 2015 年专题。
4. 通过报告。

### C. 出席情况

26.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27. 作为《公约》一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欧洲联盟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8.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德国、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 下列秘书处单位、基金和方案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联合国妇女署）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亚反洗钱与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小组、欧洲司法组织、国际反腐学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31.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这一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四.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3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1. 关于反腐败机构预防任务的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

32. 主席介绍了对秘书处已经就此编拟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4/2）的项目所展开的实质性讨论。秘书处称，《公约》第六条要求缔约国确保有预防腐败的机构，并赋予此类机构在不受任何不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独立性，并确保向其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
33. 秘书处感谢会员国会前事先提供信息，并总结了以下列关键专题为重点的书面意见：预防腐败机构的结构和职责、各机构在预防腐败政策上的作用、赋予必要的独立性和资源、各机构在共享预防腐败知识上的作用以及预防腐败机构间的合作。
34. 来自阿根廷的一名专题小组成员专门介绍了本国反腐机构。他扼要说明了该机构的作用以及同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关的主要关切。他尤其扼要说明了预防公职人员任职前和任职期间利益冲突的既有措施。
35. 来自摩洛哥的一名专题小组成员作了专门介绍，描述了妨碍反腐机构有效运作的若干障碍。为此正在对该机构的任务加以调整以便纳入调查和预防腐败的权限。据强调指出，由于预防措施对减少腐败的影响而应当将其视为值得重视的投资。
36. 来自尼日利亚的一名专题小组成员深入全面地介绍了尼日利亚行使核心预防任务的各反腐机构的结构和任务。他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并对如何解决机构间协调问题作了重点介绍。他还描述了反腐机构尤其在通信、执行和供资问题上遇到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影响到这类机构的效率和独立性。
37. 一些发言者侧重介绍了反腐机构在执行、监督和协调预防腐败战略和政策上发挥的主导作用。有些发言者又指出，也应授权预防腐败机构接收有关腐败活动的报告。此外，会上强调需要开展有效的国别协调，让其他相关利益方和公民社会也参与其中。一名发言者强调，各国政府为预防腐败而建立的反腐机构的专业技能在性质上是独特和无与伦比的。
38. 许多发言者着重说明了使反腐机构得以免受不当影响并确保其必要独立性的多种措施，包括宪法规定的措施、法律措施和机构性措施。许多发言者强调尤其鉴于许多反腐机构任务的扩大，为使其有效履行职责而需要向预防腐败机构长期提供充足资源，尤其是财政资源。
39. 有些发言者强调，开发相关工具，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特别是网上门户、无线电、电视和移动电话，是预防腐败机构用于提高认识、拟订低廉高效的提高认识方案并传播预防腐败知识的一种手段。
40. 一些发言者着重说明了为支持执行《公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潜在作用。有些发言者称本国反腐机构把教育和培训作为其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名与会者介绍了将腐败风险评估用作查明和化解不同部门特定腐败风险的一种工具的经验。在执行该举措期间，向公务员、公民社会和企业界代表提供了专门的培训。另一名发言者侧重介绍了开设“培训教员”课程对有效推动预防腐败活动的助益。

41. 一些发言者强调，本国反腐机构最近在其任务中增设了管理、协调和处理资产申报系统的内容。许多发言者指出，资产申报已经证明是一种有效的预防腐败制度，能够便利公众查阅的这类申报得以增加了透明度。

42. 一些发言者强调对第六条需要加以灵活执行。他们称设立集权式单一反腐机构或设立多个机构或规定单一任务（预防）或双重任务（预防和执法）之类不同做法，其效力的强弱将取决于所涉缔约国的国别立法及其国情。然而，有与会者强调不失为一种良好做法的是，各利益方需要尤其通过使用联络中心而有效开展部门间协调。

43. 一名发言者称，需要展开评估预防措施影响的调查，以便形成能够介绍给工作组并与其共享的良好做法。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些措施需要确保突出重点并对资源加以有效利用，例如主动联系能够对预防腐败活动作出贡献并且享有共同目标和目的的其他相关国别利益方。

44. 有些发言者述及针对可能有潜在利益冲突的公职人员的预防措施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在考虑预防公共采购方面高层腐败专项措施上，弄清私营公司和政府部委之间的联系并广泛提供这一信息不失为一种良好做法。

45. 关于司法廉正，一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对卷入可能有全国性影响的复杂腐败案件的司法机关成员有一个进行严格审查以查明任何潜在的、所察觉的或实际上的利益冲突的机构情况。

46. 国际反腐学院的代表介绍了该学院各项举措最新情况，包括其反腐研究硕士学位的情况，并侧重说明了其在预防腐败领域提供培训和教育的工作。

## 2. 关于公共部门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透明度以及适用情况下政党经费筹措透明度措施的专题讨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

47. 主席介绍了对秘书处已就此编拟一份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4/3）的项目所展开的实质性讨论。秘书处介绍了该说明，感谢会员国在会前事先提供相关信息。

48. 秘书处称《公约》第七条第三款要求缔约国考虑采取加强竞选公职候选人经费筹措和政党经费筹措透明度的相关措施。这类均属于行政和立法的措施，应当与《公约》的目的相吻合，以便卓有成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

49. 秘书处总结了由缔约国提交的侧重于以下方面主题的书面意见：捐赠或捐款的定义和类型、经费筹措的来源、对捐款价值所设定的限额、政党和候选人在政治竞选活动期间的支出。各国所述及其他方面包括经费筹措和支出的透明度以及监督和执行机制。

50. 来自巴西的专题小组成员全面介绍了关于提高政治候选人透明度的法律框架，并扼要介绍了联邦审计院的监督职能。2010年的所谓“干净记录法令”的目的是，提高联邦选举进程的透明度，规定凡有犯罪记录者、因行为失检而被排除在专业联盟之外者和被民事法院判定为行政不当行为者均没有

资格担任公职竞选候选人。而且，使用支持联邦检控部门开展相关调查的机构间数据库也得以防止利用贿赂基金支持公职竞选候选人。

51. 来自法国的专题小组成员全面介绍了该国为规范竞选公职的候选人和政党的经费筹措所作的改革努力。自从 1988 年以来已经颁布或修订了十一项相关法律，这些法律构成立足于三项基石的现行法律框架：(一)由国家向政党提供财政援助以保证公平竞争；(二)禁止企业捐款；及(三)限制政党竞选开支并对所收捐款设定上限。

52. 来自斯洛文尼亚的专题小组成员专门介绍了为填补在先前立法框架上发现的空白而最近所作的修订。这些修改包括：禁止所有法人、独资经营人和独立开展商业活动的个人给政党筹措经费。新的法律提高了透明度，要求详细报告捐赠情况，在互联网上予以全文公布。作为监督机构的审计院负有展开全面审计的任务，为使其履行该职能已向其增拨了资金。

53. 来自经合组织的专题小组成员提到对政府的信任度有所下降，而对政党的信任度则更低。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共途径筹措经费并对由私人筹措经费加以限制，被视为是促进和重树清廉政风的相关工具。其他拟议措施包括：对竞选活动的开支实施限制、通过披露个别捐赠情况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对竞选活动账目加以适当核实和审计来促进问责制。据指出，仅靠规范还不够，而且还需要监督和执行。

54. 在随后的讨论期间，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于竞选公职候选人和政党经费筹措方面的透明度与问责制，是确保民主得以持续的关键。有些发言者称，本国以往十年对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程序和法律框架作了重大修订和变革，并且将继续进一步加强这类改革。

55. 许多国家的立法改革和措施包括：禁止匿名筹措经费，在若干情况下也禁止向外国筹措经费。有些发言者称，对政党的捐款已经由此减少。对所收到的捐款和竞选活动的开支加以限制的努力也很普遍，特别是在公司、政治基金会或非政府组织之类法人提供捐款方面。一些发言者还称已着手对个人的捐助加以限定。关于不允许由企业筹措经费的问题，一名代表建议应当设立以利用这类捐款为目的的竞选基金。

56. 一些发言者提到与互联网的匿名性和电子手段的捐赠有关的挑战。然而，许多国家强调，互联网也是确保透明度并允许公众自由查阅信息的一种工具。

57. 许多发言者称，推行通过公共途径筹措经费是保证公平竞争并提高政治参与的一种手段。多数发言者均扼要说明了为保证对政党进行独立审计而由政党设立并提供单独银行账户记录的要求。一些发言者强调，作为确保遵行新设监管框架的一种手段，向利益方提供培训有其重要意义。

58. 会上强调了资产申报与核实制度的重要作用。一名发言者称，虽然该国已经引入该项要求，可仍然只有半数官员对其资产进行了申报，尽管官员均在道德守则上签字。一些国家对政治候选人及其以往的非活动进行了审查，以便将这类人排除在政治任命或担任公职的范围之外。有两名发言者还



提到，已利用改革努力来加强妇女对政治的参与。

59. 一些发言者强调，独立监督机制是确保对竞选制度和竞选进程加以问责的一项关键特征。有关这项任务的负责机构各国互不相同，其中包括：反腐机关、审计机关、选举委员会和国会所属专门委员会。一名发言者称，该国设立了专门处理竞选犯罪的一个检察机关。

60.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工作组所具备的政府性质，对其法律性质所作的任何改变都应当按照适当的议事规则并作为最高权威机构即缔约国会议的一项决定进行。

61. 据强调指出，具有威慑效力的有效制裁是防止政治经费筹措方面腐败做法的一种重要手段。缔约国报告称，所适用的制裁内容不一，包括罚款和禁止在一定时期内担任政治性职位。一些发言者称，政党通过公共途径筹措经费经常造成在竞选期间政党成倍增加，该问题与抽走公共资金有关，并且经常是与犯罪所得的洗钱协同实施的。为解决该问题，已经对关于设立政党的要求作了规定。

62. 一些发言者强调，不应把保证政党和竞选活动透明度的监管机制视为对政治进程的损害，而是应当将其视之为加强政治进程合法性的一种手段。透明度仍然有助于预防在政治竞选活动中对公共资金加以滥用。

63. 多数发言者一致认为，各国面临有效实施法律和监督的相关挑战，而这就要求有充足的资源。鉴于一些政党为规避必须遵守透明度规则而拒绝通过公共途径筹措经费，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不断更新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便应对新的挑战。

64. 欧洲理事会的一名代表报告称，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根据其“部长委员会就在政党和竞选活动经费筹措上防止腐败行为共同规则而给成员国的建议 Rec (2003) 4”拨出整整一个评价周期用于处理政党经费筹措问题。该评价涵盖三个方面：透明度、监督和制裁。在根据该反腐败国家集团所作评价而提出建议之后，各国已经加强了监督并提高了制裁力度。

## **B. 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实施现状及其他建议的报告**

65. 主席介绍了秘书处已就此编拟一份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4/4) 的关于进一步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的其他建议的讨论情况。秘书处专门介绍了关于第 5/4 号决议实施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及其开发的知识工具的情况。

66. 秘书处报告了缔约国持续收集其实施第二章方面相关信息的情况并更新了工作组网站关于预防的信息。秘书处称，开发该知识平台是其为履行由工作组赋予的作为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国际观察站任务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67. 秘书处介绍了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以支持缔约国预防腐败为目的的多种技术援助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缔约国拟订或修订国家反腐战略，继续与反腐机构及其这类机构的联合体密切协商并对其给予支持。

68. 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目标明确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就实施《公约》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支持，这些活动包括：关于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的监管制度、采购与公共行政管理的透明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外地的反腐顾问，包括其八名区域顾问和两名国别顾问，均有助于提供这类援助，这些顾问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的专家密切协作开展工作。

69. 秘书处称其公布了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启动的若干知识工具。这些工具包括：在西门子廉政举措下开发的公共采购与公共财政管理指导手册、为组织重大公共活动而编拟的落实反腐保障措施良好做法手册、给政府和新闻记者的关于报告腐败行为的资源工具、《公约》有关司法廉正的第十一条的实施指南和评价框架以及有关私营部门预防腐败行为的若干出版物。

70. 关于协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强调缔约国会议已经通过了一项特定的决议，即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并且编拟了一份介绍涉及私营部门当前活动最新情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4/2014/CRP.1）。

71. 秘书处又着重说明了司法部门预防腐败方面的援助项目，包括协同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监狱当局开展的项目，并称正在开发该领域新的知识产品。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腐学院举措下继续发挥其主导作用，包括组织了二期讲习班，对网站（[www.track.unodc.org/Education](http://www.track.unodc.org/Education)）加以更新，增加了多份新的信息来源资源。除了关于《公约》的示范课程外的这 1,700 种信息资源将能支持世界各地的学术机构加强反腐教育和研究工作。

## 五. 未来优先事项与审议 2014 年和 2015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列明的专题

73. 主席介绍了直至 2015 年期间的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由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加以重申的该计划，给就《公约》各项条文展开实质性讨论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有助于缔约国为审议《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做好准备。主席称，根据该工作计划，工作组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的议题是：预防洗钱（《公约》第十四条）和公共采购进程的廉正、公共报告与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

74. 主席进而提请工作组注意第二个审议周期，包括对《公约》第二章的审议，并介绍了专题小组就缔约国在正式审议进程外对其实施第二章情况进行自评的经验所展开的讨论。

75. 秘书处注意到，一些缔约国积极评估其实施《公约》第二章的情况。据指出，进程和做法各不相同，欢迎就此交流经验以充实即将进行的审议周期准备工作。

76. 来自马来西亚的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其有关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准备工作，该准备工作基于从第一个审议周期所获经验教训，由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一个指定的特设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其关键步骤包括：确定负责第二章各项条文的相关联络点的详细安排；编拟公共部门内外相关利益方的任务清单；组办

让利益方熟悉工作进程的一期讲习班并完成自评清单。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在该进程中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包括收集数据和案例以作为对答复的支持；掌握自评软件；以及对相关条文的不同程度的理解。关于自评清单，他强调说，马来西亚增补了备供审议进程准备工作期间加以回答的更为详细的问题，目的是给本国有关反腐措施的数据和信息奠定牢固基础。

77. 来自蒙古的专题小组成员报告了本国初步自评情况。自评由反腐败独立局牵头，与公民社会、独立专家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她解释说，初步自评包括与目标群体展开面谈及举办讨论文件草稿的研讨会，它产生了十分有益的信息。包括设立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初始数据库。而且，该举措是以确立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准备工作路线图为目的的一项重要演练。她称，如何让私营部门参与进来是一项挑战，将在今后加以处理。

78. 来自纳米比亚的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纳米比亚对第二章实施情况的自评，该项自评工作两年前便已完成，目前正在加以更新。她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项举措期间所提供的支持，并称纳米比亚反腐委员会与包括公共部门各机构、公民社会和开发计划署之类发展合作伙伴等不同利益方密切协作有其重要意义。她解释说，尽管存在资源和专门知识有限等挑战，但仍然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开展自评工作，并且继续定期对其加以更新。这一审议以及在包括金融行动特设工作组等其他机制下进行的审议，为立法改革和拟订新的反腐战略奠定了基础。

79. 来自伊拉克的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利用自评最新清单审议第二章实施情况的经验，该项举措由伊拉克廉正委员会牵头，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以及私营部门和多个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该最后报告（CAC/COSP/WG.4/2014/CRP.2）已在工作组会议上予以分发。该专题小组成员进而总结了对《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所作评估后得出的某些关键性结论，包括已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既有挑战，后者为继续进行立法改革并在各领域开展相关活动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便利查阅信息、保护举报人以及政党的经费筹措。

80. 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在对《公约》实施情况自愿进行自评上的经验，并承认这类举措对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准备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另一名发言者称，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所获经验教训应当能够给第二周期的讨论和规划提供依据。

81. 此外，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为便利和协调自评工作与第二周期准备工作的进行而在较高政治层面和技术层面上设立相关委员会的情况。

82. 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当努力使统括自评清单软件更加方便使用，同时又不让高质量的评价工作受损。发言者认为需要就自评清单的范围展开更多讨论，同时又兼顾对深入审议的需要。专题小组成员确认所提问题内容翔实，有助于对第二章进行自评。

## 六. 通过报告

83. 2014年9月10日，工作组通过了其会议的报告。

\_\_\_\_\_